

内乡县三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1500001

采购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	21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七、签订合同.....	29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九、保密和披露.....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项    资格标文件.....	47
一、授权委托书.....	47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49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50
四、财务要求或资信证明.....	51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2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53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4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第二项    商务标文件.....	59
一、投标函.....	59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62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四、服务承诺（自拟）.....	65
五、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七、其他材料.....	69
第三项    技术标文件.....	70
一、开标一览表.....	70
二、其他部分.....	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内乡县三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招标公告

内乡县湍西污水处理厂、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湍东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1500001

项目名称：内乡县湍西污水处理厂、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湍东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

三个污水处理厂的 30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 23000 万元。

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单价不超过 1.52 元/吨（含税），最终以投标价格为准。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内乡县湍西污水处理厂、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湍东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权期限）：30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 元/标段。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

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其他情况说明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下载地址（首页—办事指南中下

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联系人：刘龙飞

联系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462 号

联系电话：13608453745

2. 财政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3

3.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48406R

联系人：赵静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电话：037766099431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联系方式：037766099431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内乡县三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1500001
2	采购人	采购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县衙路 462 号 联系人：刘龙飞 联系电话：1360845374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静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电话：037766099431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价：/万元
5	资金来源	/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段投标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权期限)	30 年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之处,请使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即可。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理。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17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 5、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

		济专家 5 名及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中约定
20	三个污水处理厂 100% 特许经营权转让价及预交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三个污水处理厂 100% 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23000 万元，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第一笔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7000 万元在项目中标、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县财政局，双方完成交接，开始商业运营。政府配合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14000 万元（分两期支付）；项目未完成工程及合规手续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2000 万元。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2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及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注：投标人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壹份。电子 U 盘贰份（PDF 文件和 word 文档）纸质投标文件加书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

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n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

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0、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1、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



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

证。

####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

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守信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

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的；

20.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0.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 唱标；

(5) 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

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

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4、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



委员会组长。

开标后，采购人授权代表将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5、符合性审查：

25.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5.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

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8、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 29、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

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  
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示结束

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形式及金额合同中另行约定。

32.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

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3.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33.7 特许经营权协议签定 20 个工作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5.5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5.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7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



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10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2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特许经营权协议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详见附件 )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特许经营项目模式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需在内乡县新设立项目公司或为已在内乡县注册的企业（以下统称“已在内乡县注册的企业”和“新设立项目公司”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采用 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负责未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和维护，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求，采用委托运营的模式托管给项目公司。

#### 二、特许经营的授予及期限

- 1、政府授予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 2、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之日起算。

#### 三、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招标确定的服务商，作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经营者，需对以下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 30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政府按确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单位，向服务商支付污水处理费。

1、内乡县湍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湍河西岸，靠近德威冶金厂附近，占地 51 亩。2006 年 8 月一期建成，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2009 年 10 月二期建成，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总规模 3 万吨/日，氧化

沟工艺，一级 A 排放，已完成综合验收。

2、内乡县湍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内乡县城区规划区南部，湍河东 400 米，下河村南 500 米处，占地 55 亩。2014 年 4 月一期建成，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2019 年 12 月二期建成，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总规模 3 万吨/日，氧化沟工艺，一级 A 排放，其中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二期工程尚未完成综合验收。

3、内乡县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内乡县黄水河北侧，南环路南侧，渚阳大街东侧，占地 37 亩。2019 年 12 月建成，一期设计规模 1 万吨/日（总设计规模 2 万吨/日），A<sup>2</sup>/O 工艺，一级 A 排放，已完成综合验收。

4、关于特许经营权：30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按照约定运营维护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5. 关于基本水量：内乡县湍西污水处理厂基本水量 3 万吨/日；湍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水量 3 万吨/日；湍西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水量 1 万吨/日，合并后即 7 万吨/日。

#### **四、项目产权归属及资产处置限制**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所有项目资产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设施、设备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合作期内政府方应保证本项目设施、设备等没有抵押、质押等行为，不会影响到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并获得所有审批机构的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和

资产相关权益。政府有义务为中选社会资本方提供或补办融资所需项目证件手续，经政府方允许后，项目公司可以用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为本项目融资设置担保权益（如抵押、担保等），但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财务要求或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7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5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5分)	<p>1、当有效投标人&gt;5家时，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当有效投标人≤5家时，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A。</p> <p>备注：有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p> <p>2、评标基准价为：A。</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5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减0.2分。</p> <p>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增加0.1分。</p> <p>(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商务部分 (45分)	财务实力 (30分)	<p>(1) 净资产利润率【净资产利润率计算公式=2019年度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2019年度期初净资产+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2】： 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提供方同时应满足综合实力和业绩要求)净资产利润率(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20%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计算公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负债总额)： 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提供方同时应满足综合实力和业绩要求)经营现金流量比率(以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20%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原件备查。</b></p>
		综合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提供方同时应满足财务实力和业绩要求)具有中国国内银行和债券市场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AA级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 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提供方同时应满足财务实力和业绩要求)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70%的贷款意向书或综合授信意向书得 5 分。</p> <p>注: 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综合授信意向书为准, 原件备查。</p>
		项目业绩 (5 分)	<p>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即可, 提供方同时应满足财务实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近三年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投资或运营一个单体设计规模 3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项目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原件备查。</p>
3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p>(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6 分)</p> <p>提供完整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运营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酌情 0~6 分打分;</p> <p>(2) 管理组织机构方案 (4 分)</p> <p>提供完整组织机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和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酌情 0~4 分打分。</p>
		融资方案 (16 分)	<p>(1) 融资计划安排 (4 分):</p> <p>提供完整融资计划、融资金额及融资到位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融资方案内容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匹配程度酌情 0~4 分打分。</p> <p>(2) 融资种类, 风险及控制措施 (4 分):</p> <p>提供明确的融资种类、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酌情 0~4 分打分。</p> <p>(3) 融资结构、资金成本 (4 分):</p> <p>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 0~4 分打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4) 融资资金保证 (4分):</p> <p>投标人或其母公司管理有服务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或绿色产业发展的投资基金, 且基金规模达到 200 亿元及以上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p> <p>备注: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含投标人及其母公司), 包括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及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等。</p>
	运营方案 (4分)	提供完整的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何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组织安全生产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酌情 0~4 分打分。
	移交方案 (4分)	提供完整的移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移交前的资产更新和维修保养措施、移交完成日后的质保安排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酌情 0~4 分打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6分)	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责任制;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用具配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酌情 0~6 分打分。

注: 1、详细评审中所有原件、复印件, 需将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添加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 要求清晰可辨, 如投标人未上传或无法辨认, 视为无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文件。

2、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证明文件原件为非中文版本, 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扫描上传, 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3、上述评分办法中涉及到的原件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

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资格审查项和加分项的相关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相关证件不得分；

5、所有上传的原件审查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方可加分，否则视为无效。

另附废标项：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财务要求或资信证明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七、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项 资格标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四、财务要求或资信证明

要求：2019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附：财务报告件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五、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项 商务标文件

( 格式 )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

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3、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第三项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吨（含税）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不涉的内容（可填写“0”或“/”）；

备注：本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属于系统格式，所填内容填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权期限）。

## 二、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